

# 论普列汉诺夫对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理论的贡献

王 荫 庭

我们曾经说过,普列汉诺夫在辩证法问题上的历史功绩之一是“在某些方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思想”<sup>①</sup>。普列汉诺夫究竟在哪些方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理论呢?这个问题文献上至今没有得到很好的阐明。相反,长期以来,许多人都只承认普列汉诺夫宣传、论证和普及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理论,而不承认他对辩证法理论有什么发展,或者认为他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是极少的”。如果说,同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法相比,普列汉诺夫没有提出什么新的根本原理,那是正确的。如果说,同普列汉诺夫本人在唯物史观、哲学史和美学领域中出色的理论成就比较起来,他在辩证法理论方面的贡献“是极少的”,那也不错误。然而,能不能认为,在宣传、论证和普及马克思辩证法理论时普列汉诺夫不曾提出种种新的创造性的论据和独到的见解?能不能认为他在用唯物主义观点改造黑格尔辩证法的事业中没有做过什么工作?最后,能不能认为列宁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发展同普列汉诺夫的这些理论成果没有直接的深刻的联系?我们的回答是:不能这样认为。

本文试图从三个方面对上述这些问题作若干探讨。

## 一 在辩证法基础方面的贡献

普列汉诺夫指出,辩证法“这一用语,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康德已经在重要的而且是各不相同的意义上运用过了;但是无论在哪一个学说里,这一用语都没有获得象在黑格尔学说中那样广泛”,那样深刻的意义<sup>②</sup>。在黑格尔看来,辩证法是一切科学认识的灵魂……是任何运动、任何生命和一切实际发生的事物的原则……是任何事物都不能抗拒的一种普遍的、不可战胜的力量。同时辩证法在生活的每个方面的每个现象中都使人感觉出来。就拿运动来说……一切运动都是活生生的矛盾,一切运动都是辩证的过程。但整个自然界的生活就是运动。因此,研究自然界,就完全必须运用辩证的观点。”<sup>③</sup>普列汉诺夫认为,这就是黑格尔对辩证法的总的观点,如果去掉其中的唯心主义因素,也可以看成是马克思主义对辩证法的总的观点。“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者,因此,他的辩证的发展学说往往歪曲了现象的因果联系,从而把这些现象的研究者引上错误的道路。这就是现代自然科学往往同黑格尔发生矛盾的原因。不过现代自然科学所推翻的正是唯心主义,而不是辩证法。因而辩证法本身正在变成唯物主义的,象我们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所看到的那样,它完全是关于自然和关于社会的现代科学——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所使用的那同一个方法。”<sup>④</sup>也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约夫楚克提出了普列汉诺夫“把辩证法看作是客观世界的相似物”,即看作是“自然界和社会的客观规律在人的概念中的反映”(当然,同时也“是观察一切现象的方法,是革命改造的必然性和规律性的理论根据”)的论点<sup>⑤</sup>。这是一个正确的论点,也是一个重要的论点。在这里我们觉得有必要对

它进一步作些说明。

普列汉诺夫在《唯物主义史论丛》“马克思”篇中叙述了黑格尔辩证法的主要特征以后，曾经发表这样一段总结性的精彩议论：“总之，辩证唯心主义把宇宙看成一个有机的总体，这个总体是‘从它自己的概念中发展出来的’。认识这个总体，揭露它的发展过程，乃是哲学家所担当的任务。这是一个多么高贵、多么宏大、多么可羨的任务啊！一个担当着这种任务的哲学，决不能看起来是‘灰色的’或‘死气沉沉的’。”⑥宇宙这个有机总体是“从它自己的概念中发展出来的”。辩证法就是对这个总体及其发展过程的认识。这多么象是对列宁《哲学笔记》中论述辩证法十六要素之前从黑格尔的规定中分析出来的三要点中的第一条所作的注释啊！

不止如此。我们可以再作一些比较。普列汉诺夫在谈到形式和内容的辩证法时写道：“凡是愿意深入辩证过程的本质的人，如果他正是从检验关于每个特定的发展过程中并立的那些现象的对立性（引者按：指任何两个对立的现象的对立）的学说开始，那他将是从不适当的一头去对待事情。在选择进行这种检验的观点时，总会有许多任意的东西（引者按：因为这样的对立很容易顺手找出来，所以说是任意的）。应该从这个问题（引者按：指辩证过程）的客观方面去观察这个问题，换句话说，应该弄清楚，为特定的内容的发展所制约的形式的必然更替是什么？”这样就“没有任意的余地”了，“因为研究者的观点是为形式和内容的本来性质所决定的了。”⑦这难道不几乎就是“观察的客观性”的另一种说法么？还有，普列汉诺夫多次引用车尔尼雪夫斯基关于辩证方法的实质的长段卓越论述，其中最重要的是“一切取决于时间和地点的条件。……这就是‘抽象的真理是没有的，真理是具体的’这个公式的意义，——当对象以全部质和特点以及它所存在于其中的环境而被表现出来，而不是从这个环境以及对象本身的生动特点脱离开来的时候，关于对象的概念就是具体的。”⑧这和十六要素中的第二条差不多是一样的意思。至于第三要素的内容，即事物的发展和它自身的运动，上文引证过的普列汉诺夫的话已经清楚地说明了。

十六要素的头三个要素是列宁从黑格尔关于辩证法的规定中分析出的三个要点中的第一个要点的扩张和深化⑨。它们的意思无非是说：辩证法要求从客观事物本身不断变化、发展着的全部多种多样的关系来研究这些事物。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最根本性的要求。这也是列宁用唯物主义精神改造黑格尔辩证法的一个典范。在这个问题上，普列汉诺夫的观点是十分接近列宁思想的。为了确信这一点，我们再看一段普列汉诺夫的话：“黑格尔以自己的辩证法的哲学与这一形而上学对立，辩证法对一切现象是从它们的发展和从它们的相互联系方面来加以考察的，而不是把它们看成现成的和彼此之间为深渊隔着的。他说，‘真实的只是整体的，而整体只是在通过自己的发展在自己的完成的全部中显露出自己’。”⑩普列汉诺夫的所有这些话都是他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写的，因此确切些说应该是：列宁在改造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事业中充分地吸收、利用了普列汉诺夫的理论成就。恰金正确地指出：在分析列宁的哲学著作，特别是有关辩证法问题的著作时，不能忽视普列汉诺夫、狄慈根等人的成就。他们“对列宁的影响是极其重大的。遗憾的是，他与他们之间的直接继承性联系问题迄今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对列宁阶段的研究，常常撇开了同马克思恩格斯的学生和战友们的哲学遗产的历史性联系。”⑪这是切中要害的箴砭。然而恰恰是在对辩证法基础即对辩证法的总的最一般的特征的理解上，普列汉诺夫的论述是列宁关于辩证法要素的学说最直接最完备的理论先驱。可惜这种继承关系一直为人们所忽略。为了进一步证实这种关系，让我们再回忆一遍列宁以下一段经常被人们引证的名言：“辩证逻辑则要求我们更进一步。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可能完全

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这是第一。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已故的普列汉诺夫常常喜欢按照黑格尔的说法这样说。”接着列宁要求年轻党员研究普列汉诺夫的“全部哲学著作”，而不只是什么1903年以前的哲学著作！“因为这是整个国际马克思主义文献中的优秀著作”。②这里的第一、二、四点正是辩证法十六要素中前三个要素的重述和发展（包括第四、八要素的内容）。这是列宁在普列汉诺夫去世三年后又一次（也是最充分的一次）肯定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同列宁自己的辩证法思想之间的继承联系。

还要指出一点。普列汉诺夫从来没有说过辩证法有几条规律或几个特征。辩证法是客观世界的类似物。客观世界有多少根本规律，辩证法就有多少规律或特征。在特定时代，人类对这些规律或特征的认识，无论在数量上或深度上都是有限的。但随着文明的向前发展，人们对它们的认识也就越来越多，越来越深刻。他答复米海洛夫斯基时写道：人类思想不会停留马克思的发现上，人类“将完成新的发现，以补充和证实马克思的这个理论，正如天文学上的新发现补充了和证实了哥白尼的发现一样”③。这个论点也完全适用于马克思的辩证法思想本身。

## 二 在辩证法核心方面的贡献

现在流行一种观点，认为普列汉诺夫“把辩证法的实质主要归结到承认飞跃和质变”，或者说他把量变向质变过渡的规律“提到了首位”。这个观点是没有根据的。的确，普列汉诺夫在自己的哲学著作中讨论这个规律的次数和篇幅，如果就纯粹形态的哲学分析说，较之其他规律，那是明显地多一些。考其原因，正如恰金所指出的：“这可能是因为他不得不同民粹派和其他马克思主义敌人作斗争，这些人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否定社会生活中的革命上面”。④但是，由于现实的需要而给予某一规律以更多的注意，跟对这个规律在学说体系中的逻辑地位的观点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

普列汉诺夫是怎样看待质变量变规律在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法学说中的地位的呢？他怎样理解这个规律同其他辩证规律的关系的呢？

普列汉诺夫认为，和十八世纪忽视历史、即忽视从发展上研究现象的情况相反，“发展的观点逐渐变成了十九世纪哲学和社会科学中占统治地位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特别在德国哲学中得到了丰硕的果实”。⑤“黑格尔的功绩就在他第一个从现象的发展的观点上，从现象的产生和消灭的观点上观察了一切现象。”⑥也就是说，“整个黑格尔哲学的……基本思想是合乎规律的发展的思想”，⑦辩证法就是关于发展的学说。不过黑格尔的发展学说是一种特殊的发展学说，它“采取了辩证的性质”。⑧它的主要特点至少是必须承认这样一些规律：——从形式方面看，（1）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必然有新的东西产生，旧的东西死亡，（2）在这个过程中，量的变化最后要转化为质的差别。这一转化的环节就是飞跃，就是渐进过程的中断，（3）由于旧事物为新事物所否定，发展过程就呈现阶段性。现象发展中的第三阶段总是同它的第一阶段有形式上的相似性。这就是否定之否定；——从内容方面看，任何现象发展的根本动力，在于现象内部固有的矛盾，正是“矛盾引导着前进”。普列汉诺夫多次指出，所有这些都是辩证法的“基本的主要的特点”。很难想像，他会从形式的特点中单独挑出一条，把它“提到辩证法的首位”，当作“辩证法的实质”。

事实上，从他的著作中绝对看不出他什么时候有把哪一条辩证法规律“提到首位”或者看作“辩证法实质”的意思。他在驳斥米海洛夫斯基时写道：“显然，‘在最小的危险下’，辩证家不掩藏于三段式之后，而掩藏于任何现象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这一命题之下，情形实质上丝毫也没有改变的。但是他们也从来没有这样做过，他们之所以从没有这样做过，是因为上述命题并没有说尽他们对于现象发展的观点。例如，除此以外，他们还说，在发展的过程中，量转化为质，而质转化为量。”<sup>⑩</sup>反过来也是如此，质量互变也没有说尽他们的发展观，它只是规律之一。如果一定要我们回答普列汉诺夫把什么提到了首位的问题，那么似乎有较多的理由说：他更倾向于认为，应当把对立面的斗争和互相转化提到首位。为了不使读者觉得这个论断是想当然的，且列举若干证据。

第一，大家知道，普列汉诺夫的哲学著作很少不谈辩证法。但是，集中地系统地叙述他对黑格尔辩证法主要特征的认识，大概只有三处，即（一）《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第四章，（二）《唯物主义史论丛》第三篇开头部分，以及（三）《从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第一、二节。其中以（一）处叙述最全面。在所有这些地方，普列汉诺夫都是首先讲发展通过矛盾，通过对立面互相转化而实现，然后才说明飞跃之不可避免。这一点在《论丛》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他写道：“因此，（1）一切有限物是要扬弃自身的，是要过渡到它的反面的。这个过渡的过程，是靠每一个现象特有的本性而完成的。每一个现象都包含着将要产生它的反面的力量。（2）一个一定的内容的渐进的量的变化，最后要突然激起质的变化。这个突变的环节，就是飞跃的环节，渐进性中断的环节。……这些便是辩证法世界观的特点。”<sup>⑪</sup>既然如此，怎么能断言普列汉诺夫把质量互变规律提到了首位，当作“实质”呢？说他更重视对立面的变化，更重视矛盾及其被克服，不是较为切合实际么？

第二，尽管普列汉诺夫一再强调马克思和黑格尔辩证法的极端重要性，认为必须用“足够的时间来系统地研究黑格尔哲学……理解它的真正的、也就是辩证的性质”<sup>⑫</sup>，但是他的主要注意力，与其说是放在辩证法原理本身的研究上，不如说是放在辩证法主要规律的具体运用上。这既是他的缺点，也是他的优点。从纯原理的角度看，正如前面所说的，普列汉诺夫较多地讨论了质量互变规律<sup>⑬</sup>，然而从具体运用的角度看，他关于对立面互相转化规律<sup>⑭</sup>的论述却充分、详细、丰富、具体得无法比拟。他运用质量互变规律时主要是集中于考察进化与革命、改良与革命相互关系的问题。他运用矛盾规律所考察的问题就多得不胜数。“矛盾是决定历史或逻辑发展进程的力量；各种社会因素的斗争是社会进步的源泉。”<sup>⑮</sup>在历史领域，普列汉诺夫写了一系列关于“作为历史发展最重要动力的阶级斗争”的专著。在思维领域，包括《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唯物主义史论丛》等名著在内的许多著作都是从头到尾贯彻着“矛盾推动着前进”这一原则的。在这些著作中他用对立统一的观点或详或略地作过考察的成对的辩证范畴就有：自由和必然、必然和偶然、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本质和现象、现实性和可能性、个别（或特殊）和一般，等等，其中自然包括质和量这对范畴本身。如果加上唯物论、认识论……，特别是历史观中成对的范畴，那数量就更多了。光是关于自由和必然的对立统一关系的论述，其数量就超过关于质和量的相互关系的论述。面对着这么庞杂的论矛盾的著作，怎么能说普列汉诺夫曾把质量互变规律提到辩证法的“首位”，归结为它的“实质”呢？实在难以想象。可以毫不夸大地说，矛盾问题或对立面互相转化问题，实质上是普列汉诺夫全部哲学著作的核心。正是在这个问题上，他的哲学著作作为列宁的下述思想作了必要的准备：“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如果说在辩证法基础方面列宁继承于普列汉诺夫的是一些概括性高、完整性大的思想，那么，

在辩证法核心问题上普列汉诺夫的哲学著作则从正面(同时也从反面)给列宁的创造性发展提供了背景鲜明、广阔深厚的基础。

### 三 在辩证法范畴方面的贡献

在分析辩证法范畴时,普列汉诺夫同样力求用唯物主义观点改造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并且力求使之同本国优秀哲学传统相结合,用后者来丰富前者。在这方面,他同样表现出自己是列宁的先驱者。

这里我们仅就形式和内容、偶然性和必然性这两对范畴,考察一下普列汉诺夫是怎样“具体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思想的。

普列汉诺夫指出,车尔尼雪夫斯基在以下一段关于内容和形式的对立统一关系的论述中表明了“辩证法的基本的主要的特点”:“形式的永恒更替,由于一定倾向的加强,由于一定内容的更高发展而为同一内容或倾向所产生的形式的永恒否弃……——谁懂得这个伟大的、永恒的、普遍的规律,谁学会运用它于任何现象,他该会何等安闲地召来使得其他人心烦意乱的种种机会啊!”<sup>②</sup>

普列汉诺夫怎样理解这一伟大规律呢?他是怎样将内容和形式相互作用的辩证法运用于社会历史的呢?还是让他自己来解释吧:“一定的社会需要产生一定的共同生活形式,这是社会后来的前进运动所必需的。但是,由于这些共同生活形式而成为可能的后来的前进运动,产生了新的社会需要,它们乃是从前的需要所创造的旧的共同生活形式所已不能适应的。这样就发生了矛盾,它在后来的社会运动的影响下越来越增长,到最后使得某个时候为社会的迫切需要所创造的旧的共同生活形式失去任何有益于公众的内容。那时候,它们在或长或短的时间的斗争之后被废除,并为新的所代替。……内容就是要求满足的社会需要;形式就是社会制度。”或者换个说法,“社会的人在生产上对于自然界所起的作用以及在这一作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生产力的增长,这是内容;社会经济结构,它的财产关系,这是形式”。“内容产生形式,从而确保自己向前发展。但是向前发展使得它的形式不能令人满意;矛盾发生了;矛盾引起了斗争;斗争引起了旧形式的消灭并以新形式来代替它,新形式又确保内容之向前发展,这一发展又使得新形式之不满人意,如此类推,一直到发展停止的时候”。“形式与内容之间的矛盾一旦发生,它就不会‘缓和’,而会增长,由于内容的不停的增长,把旧形式适应新需要而改变自己的那种能力远远抛在后面。这样,或迟或早就会有这样一个瞬间来到,那时旧形式的废除和新形式的代替就成为必然的。这就是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的意义……马克思的辩证法在应用于社会问题上的革命意义”。“这一由一定的内容所产生的形式,由于同一内容之进一步增长而被抛弃的这一伟大规律,事实上是一普遍的规律,因为不论是社会生活的以及有机体生命的发展都服从于它。”例如某些昆虫的“幼虫化为蛹时,为一种特别的外皮所包,保护着蛹免于外界对它的不利影响。当在蛹的机体中所进行的一系列变化完结时,这一保护的外皮就变成多余的;它妨碍着有机体的机能进一步活动,与之发生矛盾,因此在矛盾达到当强度时就破裂。所以,这里发生的是革命的爆发,渐进性的中断。自然界一般地说是大革命家,是不大关心‘矛盾的缓和’的。”由此可见,“这一伟大、普遍和永恒的规律同时也是‘矛盾的公式’。”<sup>②</sup>对于这一大段明晰而且出色的论述,需要补充指出的是:(一)普列汉诺夫在这里清楚地说明了对立面斗争和统一的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同内容和形式范畴的相互关系的统一性;(二)列宁关于辩证法十六要素中的第十五项说:“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列宁的这个思想不能不承认是对普列汉诺夫上述观点

的直接继承。

其次，谈谈偶然性和必然性问题。普列汉诺夫在自己的哲学著作中，主要结合对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分析着重批判了必然性和偶然性相互关系上的形而上学观点，阐明了恩格斯关于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的原理。对于这些论述我们不想作详细的介绍。这里我们要讨论的是他提出的两个值得引起重视的新思想。

一个思想是“偶然性只能在两个或几个必然过程的交叉点上发生。”据他说，这个观点出自黑格尔<sup>②</sup>。黑格尔曾经写过一句话：“在一切有限者中都有偶然者的因素。”这句话出自何处，普列汉诺夫没有注明，五卷本《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的编辑者也没有查到。普列汉诺夫本人对这个思想是这样解释的：“我们在科学中所考察的只是‘有限者’；因此可以说科学所研究的一切过程都包含有偶然性的因素。这是否会使对于各种现象的科学认识成为不可能呢？绝对不会。偶然性是一种相对的东西。它只会各个必然过程的交叉点上出现。欧洲人在美洲出现，对于墨西哥和秘鲁土人来说是种偶然的现象，因为这种现象并不是从这几个美洲国家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发生的。但西欧人在中世纪末期倾心于航海事业却不是偶然现象；欧洲人的力量很快就打破了土人的反抗，也不是偶然现象。同样，欧洲人征服墨西哥和秘鲁而引起的后果，也不是偶然的；这种后果归根到底是由两种势力的合成力所决定：一方面是各被征服国家的经济状况；另一方面便是各征服国家的经济状况。而这两种势力及其合成力，是完全可以作为严格科学研究的对象的。……可见偶然性丝毫没有妨碍对于各个现象的科学研究。”<sup>③</sup>不仅如此，“为了理解某种偶然性，应当善于找出至少两个必然过程的令人满意的说明。”<sup>④</sup>

恩格斯的上述原理<sup>⑤</sup>要求从大量偶然现象的“外壳”下去找出隐藏着的必然性。而必然性是事物或现象间更加深刻得多的因果关系。但这并没有囊括全部科学研究任务。科学也需要说明特定的、个别的偶然现象。偶然和必然是相对的东西。一种现象从甲系统看来是偶然的，从乙系统或乙丙等非甲系统看来则可能是必然的。甲系统有自己的必然过程。甲系统的研究者当然应当以研究这种必然过程为主，但是他同样至少不能忽视对这一过程有较大影响的某些偶然现象的研究。为了对这些现象有比较深刻、比较令人满意的认识，从非甲系统的观点把它们当作必然过程的产物或表现进行研究是必不可少的，也是完全合理的和可能的。可见，普列汉诺夫关于偶然性出现在各个必然过程的交叉点上的思想不仅不是“机械论”，相反，它实际上乃是对恩格斯上述原理的补充。

另一个思想是个别的偶然因素不能改变事物变化的必然趋势，只能影响这种趋势的局部外貌，它本身在事物系统中的性质以及在事物变化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都是由这种必然趋势所决定的。普列汉诺夫在研究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时，结合个别、特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他得出的结论是：“杰出人物……只能改变当时事变的个别外貌，却不能改变当时事变的一般趋势；他们自己只是由于这种趋势才出现的；没有这种趋势，他们永远也跨不过由可能进到现实的门槛”。“个人因其性格的某种特点而能影响到社会命运。这种影响有时甚至是很大的，但这种影响发生的可能及其范围，却要依当时的社会组织以及当时的社会力量对比关系来决定。个人的性格只有在社会关系所容许的那个地方、时候和程度内，才能成为社会发展的‘因素’。”<sup>⑥</sup>

普列汉诺夫在分析偶然因素在事变过程中的作用时还提出了偶然性分类的思想。一种偶然性同必然过程关系比较密切，是必然过程的一种表现或环节。另一种则相反，它同必然过程毫不相干，一般说来对这一过程是不具影响的，是可有可无的。然而在特定的情况下，这

种“次等偶然现象”也可能对事变起重大作用。

普列汉诺夫对辩证法范畴的研究,最充分最详细最精到的自然是“自由和必然”这对范畴。这里其所以单单挑出“形式和内容”、“必然和偶然”这两对范畴进行述评,原因是:他在“必然和偶然”问题上的新见解曾一度受到严厉的、然而错误的指责,而他对“形式和内容”的分析同列宁关于辩证法要素的观点之间的继承性联系则一直为人们所忽视。

要全面评价普列汉诺夫的哲学思想,无疑是要充分考察他的种种局限和失误的,但同时也必须充分探讨他对马克思学说的一切独特贡献,分析这些贡献在列宁主义形成和发展中所起的积极作用。不仅在唯物史观、认识论、哲学史、宗教学等等领域应当这样做,在辩证法理论方面也应当这样做。否则,既不可能彻底弄清楚列宁主义哲学发展的来龙去脉,也不可能科学地规定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的真正地位。

注释:

① 《普列汉诺夫与“实例的总和”》,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3年第1期

②③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中译本,第3卷,第91、729页。

④ 《普列汉诺夫遗著》1937年俄文版,第4卷,第206—207页。

⑤ 敦尼克,约夫楚克等人主编《哲学史》第4卷,1964年三联书店中译本,第182页。恰金在七十年代的著作中也有类似的提法,参看罗森塔尔主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47页。

⑥⑩⑫⑬⑭⑮⑯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147,142—143、613—615、361、368、359—360页。

⑦⑧⑨⑪⑫⑬⑭⑮⑯ 同上书第1卷,第641、636—638、840、743、641、635、640页。(其中有的译文有改动)

⑰ 参看凯德洛夫主编《列宁论辩证要素》1965年俄文版,第6—10、16页;以及同一作者的《列宁思想的实验室》1972年俄文版,第267—288页(中译文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2年第2期)。

⑱ 罗森塔尔主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第469页。

⑲ 《列宁全集》第32卷,第83—84页。

⑳ 恰金《普列汉诺夫及其在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作用》1963年俄文版,第80页。

㉑⑲⑳㉑㉒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4卷,第452、530、549、552、492页。

㉓ 而且这些讨论也只限于翻来复去地重述黑格尔的几个基本思想。

㉔ 凯德洛夫说,对立面互相转化的规律,“现在,即在列宁之后,我们称这个规律为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的规律”(《论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59页)。

㉕ 《普列汉诺夫遗著》第1卷第126页,转引自罗森塔尔主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第459页。

㉖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4卷,第559、492页。悉尼·胡克写道:“正如库尔诺(Cournot)老早指点出来的:这乃是两个系列或甚至多于两个系列的事件错综变化的交叉点,而这些事件则又各自决定于本身的原因。”(《历史中的英雄》,载《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第14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5页)。

㉗ 这个原理也是唯物地改造黑格尔同一思想的结果。

---

(上接第80页)

注 释:

① 《左传哀公二年》。

② 《左传昭公七年》。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集释·释屯》, P.1—2。

④ 郭沫若:《关于鄂君启节的研究》,刊1958年《文物参考资料》第4期, P.3—17。于省吾:《鄂君启节考释》,1963年《考古》第8期。

⑤ 郭沫若:《文史论集·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 P.123—124。

⑥ 金立:《江陵凤凰山八号汉墓竹简试释》,1976年《文物》第6期。

⑦ 《左传昭公七年》。

⑧ 《甲骨文编》及《殷虚卜辞综类》等书,都将它们误析为二字,或有将其简体误释为“徒”的。